

福州市财政局文件

榕财采〔2023〕93号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情况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直各主管预算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要求，为落实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执行情况。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根据《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书面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采购网上公开。市本级预算主管部门请于2023年6月15日前在福建省政府

采购网“政府采购项目公告/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栏目公开 2022 年度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同时填写《（单位名称）2022 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报告》（详见附件）并加盖公章送至市财政局采购办。无政府采购项目的主管部门无需公开，但应将《（单位名称）2022 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报告》空表加盖公章送至市财政局采购办。

二、主管预算单位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在向同级财政部门书面报告时做出说明。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但采购人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占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比例、以及其中面向小微企业的比例未达到规定比例的。

三、根据《福州市财政局转发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榕财采〔2022〕73 号）要求，主管预算单位在报告 2022 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情况时，还应当对 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情况专门报告。

四、加强监督检查。我局将依托“1+X”、“双随机一公开”

等监督检查，将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列为重点检查事项，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将予以严肃处理。

附件：（单位名称）2022 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报告



XX（主管预算单位）20XX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报告

福州市财政局：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预算_____万元，其中：
一、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_____万元，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_____万元；
二、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_____万元，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_____万元，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_____万元，占比_____%，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_____万元，占比_____%，☐达到/☐未达到《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合同包	采购公告时间	预算金额（万元）	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情况					执行情况		预留项目执行公开情况
							是否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	预留金额（万元）	是否预留	预留情形（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填写）	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原因说明（选“不是”填写）	合同金额（万元）	是否中小微企业获得合同	
一、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1														
2														
3														
.....														
合计				-			-		-	-	-		-	-
二、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														
1														
2														
3														
.....														
合计				-			-		-	-	-		-	-
未达到《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主要原因和改进措施：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说明：
主管预算单位汇总本部门及下属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预留份额及执行情况（即在“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情况”、“是否预留”中选择为“是”的项目），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福州分网/政府采购项目公告/面向中小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栏目进行公开

XX（主管预算单位）（加盖公章）

XX（主管预算单位）20XX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报告(示例)

福州市财政局：

本部门20XX年度政府采购预算1800万元，其中：
一、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300万元，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150万元；
二、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1800万元，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1000万元，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700万元，占比7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300万元，占比43%。□达到/■未达到《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合同包	采购公告时间	预算金额（万元）	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情况					执行情况		预留项目执行公开情况
							是否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	预留金额（万元）	是否预留	预留情形（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填写）	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原因说明（选“不是”填写）	合同金额（万元）	是否中小微企业获得合同	
一、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1	***局	A项目	货物类	A1	*月*日	150	是	150	是			140	是	已公开
2	***中心	B项目	服务类	B1	*月*日	150	否	0	否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	145	否	未公开
合计				-	-	300	-	150	-	-	-	285	-	-
二、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														
1	***局	C项目	货物类	C1	*月*日	300	是	0	否			290	是	未公开
2	***局	C项目	货物类	C2	*月*日	300	是	300	是	小微企业		260	是	已公开
3	***局	C项目	货物类	C3	*月*日	400	是	400	是	中型企业		240	是	已公开
4	***中心	D项目	服务类	D1	*月*日	800	否		否			900	否	未公开
合计				-	-	1,800	-	700	-	-	-	1,690	-	-
未达到《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主要原因和改进措施：XXXX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说明：
主管预算单位汇总本部门及下属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预留份额及执行情况（即在“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情况”、“是否预留”中选择为“是”的项目），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分网/政府采购项目公告/面向中小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栏目进行公开

XX（主管预算单位）(加盖公章)